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25215-2-O-2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25215-2-O-2 号

致：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并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4 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文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9 月 2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8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7,936,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6,928,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4%。

2、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182,1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

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提名好买财富第四届董事会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7,936,18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4,182,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提名好买财富第四届监事会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7,936,18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潮" (Gao Chao).

高超

经办律师： 陈林君

杜凯

2024 年 9 月 27 日